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紋琪
電話：02-7736-5707
傳真：02-2397-2694
Email：cwc57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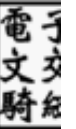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5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、社會服務組申請書、親師組申請書、家庭組申請書、活動簡章、內政部函文(1060155509_Attach1.jpg、1060155509_Attach2.doc、1060155509_Attach3.doc、1060155509_Attach4.doc、1060155509_Attach5.doc、1060155509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」寒假活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10月26日移署移字第1060117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，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假期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文化交流體驗與語言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活動簡章、申請書及海報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是項活動受理報名自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至106年11月27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詳細報名方式及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ifi.immigration.gov.tw)-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，請逕上網或洽詢專線電話02-2250



-3120分機12，李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2017-10-30
16:45:52
文
章
交
換

裝
公
換
章

訂

線

